

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萬華區雙園段三小段 741-3 地號等  
2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紀錄

- 壹、聽證期日：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10 時 0 分  
聽證場所：光復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370 之 1 號）
- 貳、主持人：簡委員裕榮 簡裕榮 (簽名) 記錄：盧怡安
- 參、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伍、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蘇○忠(蘇○揚代)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我收到的光碟內容，我現在住的門牌 131 號、129 號為何沒有編列在清冊中？

(2)樓下騎樓面積是屬於室內還室外面積？

發言人簽章：

蘇○忠

(二)受詢人：富翊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許新榆總經理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門牌部分會後再釐清，131 號、129 號確定在都更範圍內。

(2)131 號 1 樓權狀面積包含騎樓面積。

受詢人簽章：

許新榆

二、發言次序：2

(一)發言人：劉○疆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 我是環河南路三段 129 號、西園路 281 巷 6 弄 35 號之住戶，市府是否能保障建商若蓋到一半倒閉，住戶沒有房子居住的保障措施？

發言人簽章：劉○疆

(二)受詢人：富翊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許新榆總經理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 若要市府保障除非是公辦都更，今日聽證亦屬於市府在都更內容的把關，在都更案中，為保障地主採信託機制，本案與合作金庫合作，地主提供土地、實施者提供資金，各地主不用擔心，若有狀況，合作金庫與建經公司有義務把房子蓋好，於會後會請合作金庫與建經公司向各地主說明信託機制作業。

受詢人簽章：許新榆

三、發言次序：3

(一)發言人：楊○俊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

(1)延續第一位蘇先生意見，關於門牌資料何時會更新清冊在下一次都更計畫書中。

發言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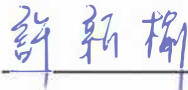
(二)受詢人：富翊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許新榆總經理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因住戶人數多，恐有疏漏，但光碟檔案確定有資料，請住戶再確認一下光碟內容。

受詢人簽章：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9-1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散會： 10 時 25 分。